

2024 年眉县猕猴桃示范园土壤改良项目

微生物型土壤调理剂

供货合同



建设单位：眉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供货单位：陕西睿浩生物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眉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二楼会议室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2024 年眉县猕猴桃示范园土壤改良项目 微生物型土壤调理剂供货合同

为了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保证土壤改良项目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方案具体情况，经项目建设单位（简称甲方）和供货单位（简称乙方）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4 年眉县猕猴桃示范园土壤改良项目微生物型土壤调理剂

2、项目地点：营头镇和平村。

3、项目内容：微生物型土壤调理剂由微生物菌剂肥料组成，其中：微生物菌剂肥料符合 GB20287-2006 标准，项目区该标段采购微生物型土壤调理剂 252 吨（6300 袋，40kg/袋），用于改良猕猴桃示范园土壤面积 700 亩。

4、承包范围：总包工程。

二、工期

本合同项目总工期为 60 个日历日，工期起算日期：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条件（增加项目量）外，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顺延、怠误工期。）

三、项目造价及付款方式

1、项目造价：该标段总价值为：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小写 297360.00 元），即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调试、运杂费、项目包壹年保修等，在本合同项目承包范围内所有费用一次性包干，不因物价上涨或下跌而变动。

2、付款方式：

①、总价款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捌万玖仟贰佰零捌元整（¥89208.00 元）；支付条件：供货合同签署后 7 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款：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148680.00 元）；支付条件：项目设计的所有内容全部完成。

第三次付款：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伍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整（¥59472.00 元）；支付条件：所供货物全部完成，并施用到指定的田间地头，项目完成决算审计和县级验收。

②、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户名：陕西睿浩生物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20361040300100000369761

四、甲方义务和责任

- 1、为乙方协调并宣传好土壤改良技术及收货的村组；
- 2、为乙方提供货物堆放场地及货物到村组后的安全。
- 3、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 4、接到乙方验收的通知后，予以验收；
- 5、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义务；
- 6、若因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致使乙方无法完成任务的，对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免责；

7、对乙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提出的问题或建议，在2天内予以回复或解决；

8、若增加货物量、变更货物标准，需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实施；

9、对乙方提交的变更货物量或产品标准资料，进行必要的及时审核，以作为项目决算的依据。

五、乙方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负责货物的运输、装卸等。

2、乙方应保证所生产的货物所用原料等的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且需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方可使用。

3、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使用技术等有关资料交付给甲方。

4、乙方在生产、运输产品等方面要和甲方提供人的地点相符，如地点不符，及时与甲方相关人员沟通。

5、乙方货物送到项目村组后由甲方人员、乙方人员和村组负责人员三方共同随机抽取样品，首先检验样品外观、重量和包装袋标签，然后按照每村每车货物中随机抽取一袋样品，现场采样并封样，封样后由甲方在所有样品中随机抽取一袋样品送至第三方有资质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经第三方检验后，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乙方有异议的，双方从剩余的封存样本中抽

样，由双方共同送交国家化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自乙方知悉第一次检验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有异议而未进行第二次抽样送检的，视为乙方对第一次检验结果无异议。检验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视为全部采购物资不符合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采购物资和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对甲方因此遭受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采购肥料而支付的货款差价、运输费、劳务费，以及因施肥延迟而造成的生产损失等)进行赔偿，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项目设计的变更

1、项目实施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有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修改或变更设计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

七、竣工验收

1、项目全部完工后乙方应及时提请甲方组织验收，甲方组织有关人员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单》是乙方请求付款的必要凭证。

2、在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乙方离场，项目自移交后毁损风险由甲方承担。

3、若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

八、质量保证与检验

1、本项目的保修期为陆个月，自验收之日起算；

2、保修期内所用的产品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换货。

3、保修期内所用的产品有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解决（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商定）。

4、产品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5、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产品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

6、产品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或者村组工作人员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按产品标准重新发送货物。

7、适用标准、规范。所采购的微生物型土壤调理剂符合《微生物菌剂肥料执行标准》GB20287-2006。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按质按期完成所有项目并通过甲方验收。

2、若乙方所送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予以换货；对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换货。

3、甲方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若逾期不支付，须向乙方承担未支付款项3%的违约金。

4、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实施而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二、其他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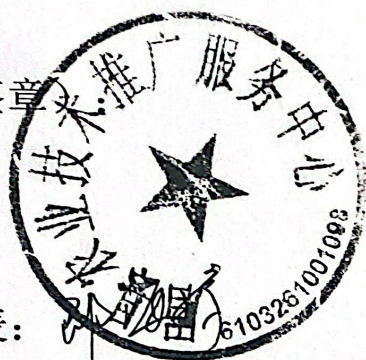
1、若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修改或删除。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

4、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

电话号码：5562210

传真：

日期：2017年10月30日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何媛媛

电话号码：17749175568

传真：

日期：2017年10月30日